**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**

**关于做好2021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**

**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人民政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有效遏制焚烧秸秆违法行为，全力保障环境空气质量，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就做好2021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

近年来，我省高度重视秸秆禁烧工作，各级、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，秸秆禁烧工作取得积极成效，总体上看，全省火点数量呈下降趋势。特别是2020年，夏收、秋收秸秆焚烧火点数量较常年同期明显减少，过火面积也大幅减小。但是由于耕种习惯以及个别地方重视程度不够等原因，部分地区焚烧秸秆现象仍然比较突出。2021年3月，生态环境部对我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开展帮扶，发现个别地方依然存在露天焚烧秸秆问题并进行了通报。夏收将至，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，坚持把秸秆禁烧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，大力推广秸秆与畜禽粪污生产有机肥等综合利用模式，加快生态环保产业发展，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促进农村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，迅速行动，抓出成效，切实保障全省环境空气质量，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。 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）

二、严格落实禁烧工作责任

各级政府要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，将秸秆禁烧纳入年度工作重点，健全完善“政府牵头、部门联动、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”的工作机制。抓紧制定工作方案，把秸秆禁烧任务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和村组，形成部门行业联动、上下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。按照“省市督导、县区组织、乡镇落实、村居参与”的禁烧工作网络，健全责任机制，层层落实管理责任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，着重压实乡镇（街道）禁烧责任，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出现2个以上火点、乡镇（街道）出现1个以上火点的，逐级通报批评，约谈相关政府负责人；对机场和城市周边、铁路与高速公路沿线等重点禁烧区域内出现火点、焚烧面积较大的，从严追责问责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责任追究情况，应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）

三、持续强化执法巡查和监管力度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探索创新巡查方式和手段，充分发挥现代通信监控技术作用，采取卫星遥感、高清视频监控、无人机航拍等先进手段，监测监控焚烧秸秆情况，有效解决人工巡查视野受限、监管不到位的问题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协作，做到部门联合执法与镇村现场巡查配套联动、互为补充，形成全覆盖、无缝隙的昼夜巡查体系。特别要加大重点禁烧区域的执法巡查力度，确保及时制止和查处焚烧秸秆违法行为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积极建立秸秆禁烧有奖举报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要快速从严查处行政区域内“第一把火”，形成震慑力。（省生态环境厅牵头）

四、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地秸秆资源禀赋、利用现状和发展潜力，按照“因地制宜、农用优先、就地就近、政府引导、科技支撑、市场运作”的原则，大力推动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、能源化利用。积极培育秸秆收储运服务主体，依托企业和农业生产服务组织，健全完善收储运设施设备。探索创设秸秆综合利用扶持激励政策，引导、鼓励和支持农民及社会力量开发利用秸秆资源，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。（省农业农村厅牵头）

五、着力营造良好社会氛围

各级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大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印发明白纸和宣传册、悬挂各类宣传标语、村内大喇叭和宣传车广播、手机群发禁烧短信等方式，大力宣传秸秆焚烧的危害、综合利用的途径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通过全方位、多路径的宣传，切实提高农民群众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守法意识，培养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，增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，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（省生态环境厅、省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1年6月7日 ​​​​